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隆阳区　　2026年（隆阳区）第21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530502106215GB00102							
地块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芒旦村							
规划依据	潞江坝服务区项目特殊地块详细规划							
申请人（单位）	隆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							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								
地块编号	**总用地面积（㎡）**	**用地性质**	**兼容**	**空间位置**	**容积率**	**建筑密度（%）**	**绿地率（%）**	**建筑高度（m）**
530502106215GB00102	20237.00	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	无	地上	≤1.50	≤55.00	≥15.00	≤18.00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结合绿化规划布局林荫式停车位。						
	非机动车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
交通组织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
	间距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
	界面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
城市设计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	
地下空间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，其他以规划审批方案为准。						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					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						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						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							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建筑高度：≤18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须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（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）。							
附图名	530502106215GB00102红线图。							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备注：

1. 规划方案满足人防、消防、防洪、防震、安全、环保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。

2. 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，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：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2000大地坐标的项目总平面方案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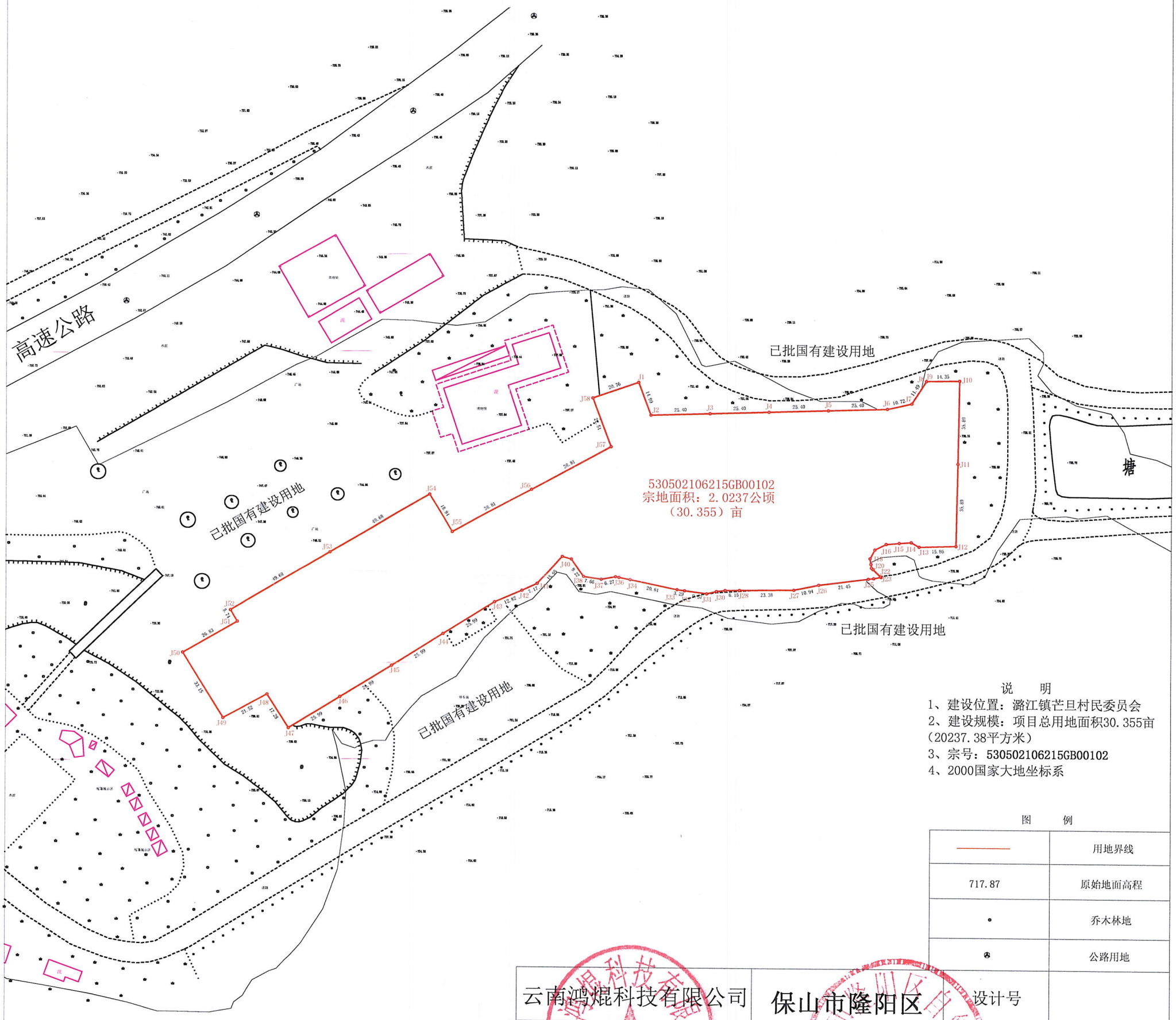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，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有效。



签发单位：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09-18

用地红线图



说　　明

1、建设位置：潞江镇芒旦村民委员会

2、建设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30.355亩（20237.38平方米）

3、宗号：530502106215GB00102

4、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图　　例

———	用地界线
717.87	原始地面高程
∘	乔木林地
✈	公路用地

云南鸿焜科技有限公司				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	设计号	
审定	杨佳豪	设计	李云祺		日期	2026年9月17日
审核	杨佳豪	绘图	李云祺		比例	1：1000
校对	杨佳豪	描图	李云祺	用地红线图	图	